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4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许发军、孙昌玲、吴军、郭汉泉、魏洪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